

對國家科學委員會工作提示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八日

我們國家當前的施政重點，首在充實國防工業，加強國防建設；次為加速經濟發展，增加全民福祉。基於此一原因，我們推動科學發展，必須設法提高我們國家的科技水準，藉以協助達成國防建設及經濟發展的目標，而國科會主要的任務也就是在此一大前提下，為行政院研擬國家科學發展的政策和方案，並據以聯繫協調有關機構切實執行，同時在執行過程中嚴予追蹤考核。

國科會過去推動科學發展，在人、財、物力都受相當限制的情形下，已有相當的成果和效益，今後應特別致力於造成有利於我國科技研究發展的條件和環境，除應積極進行籌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外，並在以下四個重點方面繼續推進，使成效更為增強。

第一、培育及延攬科技人才，這是發展科技研究的根本要圖，也是提高我國科技研究水準的最重要工作，國科會過去在遴選科技研究人員進修及延攬旅外學人回國服務等方面做得非常正確有效，今後仍應繼續加強實施。

第二、一般性的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可由負責機構執行，國科會從旁協調支援，並在培育，延攬科技人才及科技資料方面提供協助。但牽涉機構較多，且與國計民生有關聯的重大計畫，則可由國科會負責規劃，推動實施。

第三、充實科技資料庫，可從加強現有科技資料中心的功能著手，使對科技資料能做全面有計畫的搜集整理，便利提供各界運用。

第四、加強國際科技合作，中美科技合作方面，透過中美非官方學術機構間的聯繫合作而加強實施，實為一有效途徑。不過雙方的科技合作，不在計畫數量的多寡，而在雙方合作的計畫，對我國的科技研究發展，以及協助

達成我們國家的建設目標上，能否產生實際的效益為主。如果有的計畫對我們確實有益，我們儘可設法自力執行，不必因為美方的退出合作而遽予終止。又旅美學人為數眾多，應隨時注意加強聯繫延攬，以增強其對祖國的向心力，並對國內科技研究發展有所貢獻。至於與日本方面的科技合作，在可能範圍內也應該設法加強，以促進中日間的科技交流。